

新北市聖心女中班級幹部榮譽狀頒發辦法

一、目的：

(一) 為使幹部瞭解盡責守分、以身作則之重要。

(二) 為鼓勵全學期表現優良之班級幹部，特設幹部榮譽狀。

二、依據：本校訂定之班級各幹部職掌為依據。(幹部職掌請於 聖心首頁/學務處/學務處公告/訓育組/班級各幹部職掌 下載)

三、審核標準：

(一) 每位幹部得分以一百分計，由導師及相關處室指導老師依幹部在職務上之表現於學期末各評五十分。

(二) 相關處室指導老師如下：

班長、副班長—學務主任

風紀股長—教官

康樂、服務股長、環保股長—體衛組長

學藝股長—教學組長

總務股長—總務主任

圖書股長—圖書館老師

資訊股長—資訊室老師

(三) 總分達八十分者，則授予幹部榮譽狀；未達八十分者，則不授予幹部榮譽狀。

(四) 學期中若有以下情況，亦不授予幹部榮譽狀：

1. 無故不參加期初幹部訓練者。

2. 不能如期配合行政需要達五次之紀錄。(如缺曠表缺交、教室日誌遲交、集合時間未到、掃除時間未到場…等)

3. 在職務任內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4. 幹部言行違反校規者。

四、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